



宅急便服務在香港境內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重要通知

當您以發貨人身分訂購宅急便服務，並且同意以您的名義和代表其他任何於所運送物品有權益的人，除非在經由雅瑪多特准人員與您的書面同意特殊條款及條件可適用的情況下，則本文所載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應適用於相關的宅急便服務。雅瑪多毋須給予您任何通知，便可保留不時增添、修改或取消任何標準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而這些內容是受制和隸屬於不時可在香港執行的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指令。

最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可在根據雅瑪多的指示提供宅急便服務的雅瑪多指定的分支機構、辦事處和代理人辦事處查閱。

1. 申請

- 1.1 您特此同意已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申請使用宅急便服務；而雅瑪多就有關申請使用宅急便服務向您發出的託運單、提單或發貨單（「託運單等」）須收納在此等標準條款及條件內。

2. 客戶的義務

- 2.1 您須確保運送物品能穩固、適當及妥善包裹、標籤及／或配置在適用於運送物品的性質及重量的箱子、包裝物或容器內，以使在箱子、包裝物或容器未經撕裂或損壞、封口未被破損或兩個黏合面未有撕開的情況下運送物品的任何部位均不可能被移除。若雅瑪多認為運送物品的包裝不適合運輸，您須在收到雅瑪多的通知後，按照雅瑪多的指示使用合適的箱子、包裝物或容器重新包裝運送物品。雅瑪多對因不穩固、不妥善及／或不適當包裝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毋須負責。
- 2.2 您須確保運送物品適當地包裝於一個充分耐用堅固的箱子或容器內，以使內含物於送貨期間得到保護免受損傷；並應在充足和合適的保護材料包裝或環繞下放置於箱子或容器內。如運送物品屬易碎的性質，則應在該運送物品的箱子或容器表面及指名收件人的地址上方以正楷顯著標明附有「易碎物品小心處理」等字眼；如運送物品容易弄彎曲而損毀，應有「切勿摺曲」等字眼。
- 2.3 您應在雅瑪多就每項運送物品提供的託運單上列明託運單內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身為發貨人的資料及收件人姓名、交貨地址及電話號碼、內載物品詳情及就在交貨途中對運送物品應採取的特別預防措施等。
- 2.4 您提供给雅瑪多的全部交貨指示應為完整、準確。如發現收件人地址、聯絡電話不完整或不準確，雅瑪多應運用合理的努力與您聯絡要求澄清，並將運送物品退回、轉送或再送貨，費用由您負責。然而，雅瑪多對在該等情況下不能完成交貨不承擔任何責任。



3. 雅瑪多檢驗內含物的權利

- 3.1 雅瑪多可經其絕對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原因不時拆開並檢查運送物品的內含物，包括但不限於核實運送物品內含物。如拆開及檢驗後，運送物品內含物的描述及申報經核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雅瑪多可經其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毋須給予任何原因拒絕接受此運送物品，或者，雅瑪多可根據適用於所發現的內含物修訂其費用（定義見下文）並通知您有關費用之任何變更。

4. 拒絕裝運

- 4.1 您特此同意並確認雅瑪多在經其絕對全權酌情決定後可拒絕運送以下任何物品，倘：
雅瑪多認為無法安全或合法交付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物品：

- (i) 爆炸品、火器或其他攻擊性武器、易燃或危險物料、有毒或具傳染性物質、血液或血液製品（無論是否具傳染性）、危險品或不合宜物品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或任何相關政府當局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運的所有物品；
- (ii) 人類或動物遺骸、牌位或用於宗教儀式的任何物品；
- (iii) 活動物；
- (iv) 信用卡、借記卡或現金卡；
- (v) 貨幣或任何不記名形式的可流轉票據；
- (vi) 政府當局簽發的個人證件，例如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出生證明等；
- (vii) 任何記錄、圖則、文件或電子記錄正本，而其複本或副本並非由您製作及保留；
- (viii) 包含大量機密資料的文件；
- (ix) 貴金屬及寶石；
- (x) 非法麻醉藥或藥物；或
- (xi) 運送物品所顯示的交貨地址僅為郵政信箱或郵編號碼；或
- (xii) 任何價值超過港幣[10,000]元的包裝物（或其內含物）。

- 4.2 若雅瑪多在送貨過程中發現運送物品包含上文第 4.1 條提述之任何貨物、物品、商品或材料，雅瑪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保留處置該運送物品及／或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立即向相關政府當局／法定主管當局申報，並於處置後一段合理期間內通知您有關處置／或該等行動（倘雅瑪多並無負有守秘責任）。該費用由您負擔。

5. 費用

- 5.1 鑒於雅瑪多宅急便服務的條款規定，您須在申請使用宅急便服務後向雅瑪多支付其所釐定的該等金額的費用（「費用」）。現行費用明細表可不時在雅瑪多指定提供宅急便服務的各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及代理人查閱。



5.2 即使第上文 5.1 條已有規定，雅瑪多保留申索因再量重和再量度運送物品所招致的附加費用或於交貨後向運送物品收件人申索費用的權利。

5.3 費用一經支付予雅瑪多，概不退還，倘出現第 9.1(d)條中任何事件導致延誤交貨或發生雅瑪多視為對運送物品做成嚴重損壞的情況，則屬例外。

6. 交貨日期

6.1 儘管雅瑪多會作出一切在商業上認為合理的努力按您於託運單等上表明的希望收件日期及希望收件時段及按照雅瑪多不時指定的分支機構、辦事處及代理人所指明的現行宅急便服務送貨時間表將運送物品交付予收件人，您特此同意和確認所有送貨均會受潛在的延誤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因惡劣的交通及其他不良情況所影響。如您未能在託運單等指明希望收件日期及／或希望收件時段的話，該運送物品將會不時按照當時的宅急便服務送貨時間表送貨。

6.2 您特此同意雅瑪多不能保證可在希望收件日期及希望收件時段內送貨；因此，此項不能構成雅瑪多在宅急便服務項下的法律責任，而雅瑪多亦不會對任何由延誤引致的損害或損失負責，除非雅瑪多信納您的申索合理或該延誤乃由雅瑪多的欺詐手段、嚴重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所造成。

7. 交貨及無法交付

7.1 由於運送物品不能交貨至郵政信箱或郵編號碼，因此，雅瑪多保留拒絕接納於上文第 4.1 條所說明的該等運送物品的權利。

7.2 凡運送物品送達至由您指明的收件人地址（即大廈的管理處）及／或由您指明的替代收件人，但毋須親身交予指名的收件人，則可視為已完成交貨。

7.3 如收件人不在您指定的地址，且未有任何其他人在場接收運送物品，則該運送物品將由雅瑪多任何一家辦事處或分支機構保管，同時該辦事處或分支機構應擬備無法交貨報告，其中載列以下細節：試行交貨時間及日期以及查詢索回運送物品的電話號碼等。

7.4 如指名收件人拒絕接收運送物品或拒絕支付費用，則該運送物品已被視為交貨不獲接納，雅瑪多須在無法交貨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通知您無法交貨，並向您尋求採取適當行動的指示，如處置或重新交付運送物品（而該等費用將由您在接收雅瑪多的要求時立即償付或雅瑪多保留要求您預先支付該等費用的權利）。然而，雅瑪多保留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您的該等進一步指示的權利。



7.5 如您未能在雅瑪多通知您無法交貨後的 90 天內就採取適當行動提供指示，雅瑪多可全權酌情決定處置運送物品（而該等費用將由您接收雅瑪多的要求時立即償付或雅瑪多保留要求您預先支付該等費用的權利）。在無損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如雅瑪多發現運送物品的內含物易損壞或在其他情況下易變質，雅瑪多應無需等到 90 天期限屆滿時有權立即處置該物品。但一經處置後，雅瑪多會盡其在商業上認為合理的努力通知您。

8. 損失或損害

8.1. 如雅瑪多發現運送物品在運送途中蒙受損失或損害，雅瑪多須在發現該等損失或損害起計的一段合理期間內通知您，並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您的指示。雅瑪多保留可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進一步指示的權利。

8.2 如您未能在接收雅瑪多通知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提供進一步指示，雅瑪多可對運送物品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該等行動，費用將由您支付（而該等費用將會在一經雅瑪多要求由您立即償付或雅瑪多保留要求您預先支付該等費用款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將運送物品重新交貨予您或處置或留存運送物品，並須通知您所採取的行動。

9. 雅瑪多的法律責任

9.1 雅瑪多對於由下列或與之相關的情況所招致的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法律責任：

- (a) 交付上文第 4.1 條所載的任何物品（倘雅瑪多並不知悉運送物品的內含物包含或包括該等物品）；
- (b) 您未能就託運單等上所指明的運送物品提供根據上文第2條所規定的完整及準確交貨指示及充分包裝；
- (c) 運送物品的內含物錯位走樣、磨損及破裂、擺放錯亂、發熱、發黴、腐爛、變色、變質、爆炸、點燃，或其中含有危險、易腐壞、易腐爛、易碎或脆弱性質；
- (d) 雅瑪多因不可控制的情況導致的後果而無法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如氣候惡劣、洪水或地震）、停工、罷工、工業糾紛、戰爭、任何政府行為（包括政府部門的延誤或沒收或扣留運送物品）、意外事故、交通堵塞或擁擠、機械故障、或其他事件；或
- (e) 雅瑪多以外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行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您、指名收件人、任何政府官員或法定團體。



- 9.2 雅瑪多概不對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權益、未來業務或預期儲蓄的損失，即便雅瑪多在接收運送物品之前或之後知悉該等損失或損害的風險亦然。

10. 申索

- 10.1 運送物品之損害及／或損失均須在雅瑪多接受交付運送物品之日起計 14 天內提出任何申索；如未能在該期間內提出申索，則雅瑪多毋須對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10.2 所有申索，連同正本的託運單等以及雅瑪多要求的其他支持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一併送交以下地址：

雅瑪多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宅急便辦事處：香港九龍灣宏泰道14號

第一集團中心三樓C室

- 10.3 對每件運送物品只限提出一次申索，申索之解決應為對相關的一切損失或損害的完全及最終解決。
- 10.4 在無損第 9 條之規定，並在雅瑪多信納您的申索乃屬正當的前提下，則**雅瑪多對運送物品遭受的任何損失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將僅限於雅瑪多一經接收運送物品後由您表明的運送物品的成本或每個運送物品港幣[3,000]元（以較低者為準）（「賠償限額」）。**
- 10.5 如運送物品受損，賠償金額須基於雅瑪多自行對其損害程度及其內含物的實際現金價值所作的評估釐定，惟賠償金額不得超過賠償限額。
- 10.6 雅瑪多毋須對任何申索採取行動，直至有關任何運送物品的全部費用及／或運輸費已獲清繳為止。申索金額不可由雅瑪多從費用及／或該等收費或由雅瑪多提供予您的任何服務中您尚欠雅瑪多的任何餘額中扣除。
- 10.7 除無法交貨並在雅瑪多信納您的申索乃屬正當的前提下、對於雅瑪多因未能於希望收件日期交付運送物品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應僅限於就該運送物品所收取的費用的金額。
- 10.8 在無損上文第 9 條，並在雅瑪多信納您的申索乃屬正當的前提下，雅瑪多對文件類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應僅限於就有文件證明的貨運所收費用的金額。雅瑪多不會賠償任何超出由客戶支付的費用的金額，縱使重發有文件證明的物品的成本較所收費用金額為高亦然。



10.9 為免生疑，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在運送物品遭受損害且交貨延誤的情況下，雅瑪多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超過賠償限額；故此，如您需要對運送物品作更多的保障，您應自費安排運送物品的保險。

10.10 相關運送物品的全部原裝貨運箱，包裝和內含物必須保留至申索終結並有定局為止。雅瑪多得保留索回已損壞的運送物品作檢查的權利。您特此同意賠償一經解決，則運送物品的已損壞包裝材料及內含物的擁有權歸於雅瑪多；而至此，應為雅瑪多與您之間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解決辦法。若您未能退回已損壞的運送物品，雅瑪多將不能作損害賠償。

11. 客戶保證及彌償

11.1 您須保證雅瑪多獲得針對所有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訟費、費用或開支的彌償，包括但不限於雅瑪多就向您提供有關宅急便服務所招致、遭受或蒙受的罰款、貯存費用、取回及行政成本、稅項及稅務。

12.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2.1 當簽訂託運單等時，您即批准雅瑪多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所有合法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雅瑪多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必要時向任何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13. 管轄法律

13.1 此標準條款及條件須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的詮釋。協議雙方特此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如本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與其他外國語種譯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